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政務院印鑄局
國民政府政務院印鑄局
國民政府政務院印鑄局
國民政府政務院印鑄局

第 三 零 號
(本 報 一 張 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 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 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在職滿五年之規定者，給與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發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布之。此令。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
-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 二、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職員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第六條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即退休，其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二次退休金。已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即退休，如係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項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為限。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額，各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四個月薪。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服務滿五年之規定者，給予八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第九條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計算，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十條

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一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或院轄市立學校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三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薪俸職務者。

第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予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退休人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累

第十九條 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不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學校以上教員者，其退休金之給予，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有故者。
二、因公死亡者。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五條 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教職員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

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給予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五。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屬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給予四個月薪。

二、屬於第四條者，給予十個月薪。

三、屬於第五條在職二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予六個月薪；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薪。

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或院轄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妻，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二、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為限。

三、父母翁姑。
四、祖父祖母翁姑。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

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付，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付，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死亡或改嫁。
 - 二、未成年子女孫子女或弟妹已成年。
 - 三、受廢之成年子女能再謀生，或女已出嫁。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費之撫卹，由教育部比

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了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訴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復員後辦理民訴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

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民訴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十萬倍。

國民政府令

伏拉斯哥、杜魯希洛、厄斯得洛、西柴西耳伐、巴克洛各給予大綬星勳章，巴時、吉斯西耳伐、奧鐵茲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桂五為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此令。

任命徐爾修署四月軍事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傅開鑄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濟濟為江蘇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寶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爾聰、陳君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幹堂著湖南湘潭地方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麗廷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永和為山西省衛生處科長，張興華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焦培柱為山西省財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達謀為廣東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子祥、楊大謀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璽為雲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積為綏遠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振東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逢源為天津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立為天津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汪繼倫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黃煥生一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寶珊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為編後。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楚鈞、王澤、陳華堂、劉鴻慶、張謙、呂品、梁瑛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渡、蔣冰之、盧同一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友民、方道宣、安坤、戴德威、劉慶文、胡文標、張慶秀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國珍、鄧季軒、楊佐華、李榮德、李振文、謝德安、劉聲公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連城、羅國同、歐陽文凱、王雙靈、楊光福、許廣、陳維東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溫達權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其分任為陸軍輜重軍上尉，黃鴻壽、凌振昌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彭武、劉省三、黃光進、曾永康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黃子林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黃起忠、潘汝榮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幼庭、胡祖培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侯濟民任為陸軍二等軍醫，劉振華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為編後。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尹謙、魏潤聘、何無敏、劉志路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編後。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景明、黃文經、侯鏡賓、楊分標、蔣中漢、劉景明、羅勛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懋德、歐少熙、李時、辛超羣、李果、張萬宜、劉厚真、屈安儲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勉初、樓南福、張宗先、蕭特、李世榮、孫梓材、李鈞、冉英

傑、張春榮、劉西平、李熙祝、饒大方、康健修、劉國安、曾新周、陳佩琛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錦、陳融麟、馬駿良、李九思、黃蓋、陳光裕、鄭策助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羅雲武、張雲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功法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王繼泰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袁志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張紹鸞、張守愚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張鏡湖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金世民、徐志忠、李朝輝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夏振正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華克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並均其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黃克敏、鍾永珍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頌、龍履謀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培榮、袁從周、郭安萬、黃世澤、趙啓文、呂麟烈、夏震、曾鐵堅、傅治安、劉宜京、劉遠、楊文藻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昌周、羅輝、方克誠、王偉、王儒星、羅學文、丘元進、韓君懷、冉孝誠、程惠民、張瑞端、羅信榮、陳國華、黃祥、余中卿、郭承漢、方錫林、盧文訓、鄭上鶴、馬次範、楊高綱、劉琦、余胤、張加斌、龍安麟、蔡文昭、鄭于書、承治榮、應裕源、任森、車炎藩、李榮材、呂輔周、張禹功、毛承清、胡瑞麟、譚興晉、溫良本、余致毅、劉廷祥、傅燦、李環玉、萬玉山、趙志機、陳乃昌、鄭藻瀾、江書山、何顯德、張鳳平、蔣聯三、程澤霖、黃河清、黃潤修、馮超等五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子鈞、趙文登、倪務龍、劉忠臣、梅濤、曾生仔、賴傑、鄧祥材、嚴育楚、何正倫、丁漢民、李宜德、陳保、曹湘泉、劉漢秋、段朔、周運樞、吳大倫、鮑伯貴、王俊臣、沈萬勳、郝榮鈞、馮榮、榮國安、李繼鈺、賴向輝、王紳、馮萬其、溫仕民、戴明軒、閔文甫、劉啓明、樂榮先、李永安、葉樹清、黃蓋生、姜雲鳳、周學廣、朱崇山、雷懷之、黃斌駿、李樹祖、殷亞東、何國定、易建民、鄭紹樞、黃金山、王鵬、溫炳林、溫瑞書、楊昌禹、殷毛白、伍錫輝、李澤、劉德厚、周忠毅、袁立方、李經華、劉培等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

夏國鳳、關廷蘭、李可人、吳廷、沈上文、陳中樞、何文熹、謝錦熙、王治軍、馬義元、朱榮祿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子文任為陸軍騎兵少尉，張以康、陳威字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黃際平、曹光輝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杜雷、汪順源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戴振標、康志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徐維真、劉佩、楊文允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羅紹文、徐傑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周正華任為陸軍砲重兵上尉，梁永華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黎平、馮季高、胡鳳麟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陳鳴聲、孫友武、胥澤沛、蔣彪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周涵若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泰安、張景南、邱樹森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樓振之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斐仲威、黃漢維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榮權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良漢、李濬昇、黃尚、謝乃弄、溫肅壽、趙伯路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郭樂、黃明鳳、余綱、毛濟美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請存文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龐大理、饒正山、郭錫軒、周才揚、李儒文、池騰榮、廖澄夫、金中立、李秀林、周紹銘、張汝舟、張君華、陳善之、楊廣昌、周香泉、郭策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蕭俊傑、崔澤光、盧守誠、郭元澤、熊子方、鍾澤夫、楊志超、冷華程、楊孟良、牟超、李良鶴、史開乾、韓慶祥、胡榮章、魏忠榮、王達成、陳國欽、傅錫村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廖仲文、蘇萬世、譚世榮、程鴻瑞、蔡憲新、張士成、黃維新、陳肇斌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黎國賢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蕭浩中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伍鑑遠、陳精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朝秋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韓家讓、廖宗寬、鄒修一、陳治原、胡文煒、徐智聰、李必陸、李景明、張志冲、左煥琴、朱壽臣、陶善熙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熊杜職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凌鈞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羅治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榮、羅明達、蔣松林、陳德華、劉靖遠、張振漢、梁皓、陳濟民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雪吾、林蔚晉、賀哲青、彭瑞孚、藍樹雄、唐凱旋、章寄帆、李敏、江仁民、何宗洋、徐義法、宋軍凱、李慶明、黃為仁、劉能伯、許可有、白華生、曾雲勝、馬良之、陳世、周觀壽、封岳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學海、吳仲暉、高謙、周益賢、章振權、李朝璋、沙登芳、文書才、孔道任、劉金鵬、張文倫、梁柄權、徐少銘、李達亮、伍朝旭、章嘉麟、洪道開、周上清、李如琪、莫屈、楊立威、黃克斌、台錦、黃仲章、陸漢強、章任材、胡青林、黃貴發、白先覺、農振遠、梁係基、劉輔白、劉家章、章饒忠、郭軍敏、徐澤全、朱南輝、章際慶、李月亭、徐汀雁、顏梅魁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松壽、章用章、梁海權、李其棠、孟繁義、李德林、梁必壽、李建榮、李毅、胡鎮南、張作邦、葉貴升、郭秀克、羅中明、馮國漢、林煥、章子章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德富、謝以、王斌、黃海濱、黃永強、陸焜、吳志清、平光榮、黃贊周、鍾至道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忠義、孟壽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莫鍾麟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齊初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潘鈴英、林華亮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章克勵、韓守智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黃子春、林卡尼、李職名等三名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劉建余、姚延鎮、吳禮卿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盧達祥、黎德安、張良精、吳國良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良藝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達宜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章樂興、聞人諒、楊清甫、梁錫璜、李天章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朱克勤、章光彩、陸

鑄材、黃善國、胡新鶴、盧其龍、陳鴻華、黃賢初、區明輝、黃啓略、王秉龍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黃貴徽、陳漢銘、阮鐵寬、陳克偉、汪錦休、溫超華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周紹光、陳紹勳、梁上朝、吳錫麟、羅志華、郭筱鳳、饒兒、羅世輝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自英、李子芬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郭聲和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郭世芳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紹義、李皓、鄒杰、劉恭斌、郭烈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歐陽澤、唐漢、林遠輝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鄧逸愛、李體球、李中和、楊志雄、葉致榮、黃劍雲、方振劍、勞觀中、蘇志雲、夏漢明、李和、楊挺劍、郭定夏、陸文魁、宋世賢、黃長璋、楊定全、陸映中、張力深、熊澤華、劉浩繁、章金武、周肇蒙、蕭翼、龍振樹、章賢之、梁天成、郭振甫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章三祥、郭春帆、饒仁隆、謝志鵬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熊鉅勳、趙紹桃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蔣紹世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蘇覺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林枝發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羅美才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甘松、胡漢強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彭展奇、陳謨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盧緯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錫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木先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補發 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查本處偵查于寶軒漢奸一案，被告于寶軒於民國二十九年汪逆兆銘成立偽國民政府後，甘心附逆，充任偽警察院委員，為偽政府推行政令，勝利後即行潛匿，迭經本處傳拘未獲，除提此公訴外，查該于寶軒在本京置有兩和路三十五號住房一所，為防止執行困難，先予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長鑒核轉行政院核准並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便依法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

、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通緝處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該處等情。據此，查彭運財可應准查封，除并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費人犯表各一份

百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案 上寶軒漢奸偵字第二九八號

應姓 名 別 年 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上寶軒男 王 詳 漢 奸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
 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
 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時應先
 聲明如三日不能指定之
 處所應依被告之聲明先
 行拘捕之
 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沅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管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	住址	情	罪
王寶軒男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字第一六八四九號
 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救濟特捐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救濟特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處，並於處內分設下列各組。
 -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調查組 辦理認捐人與非認捐之調查及有關捐募工作之策進等事項。
 - 三、稽核組 辦理捐款之審核登記統籌等事項。
 - 四、宣傳組 辦理捐募之宣傳及發布新聞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四人或五人，組員若干人，均由有關機關人員中調用之，并得遴聘顧問若干人。
 - 第五條 本會設設計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會就左列各款推定之代表或遴選之專家聘任之。
 - 一、行政院財政部社會部各二人。
 - 二、主計處內政部審計部新聞局各一人。
 - 三、其他方面五人。
- 前項設計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設編(卅七)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進糧食生產，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釐訂糧食增產方針。
 - 二、決定糧食增產計劃。
 - 三、實施糧食增產計劃。
 - 四、指導增產工作之進展。
 - 五、考核增產工作之成績。
 - 六、加強增產工作之聯繫。
 - 七、決定增產人員之調派及任免。
 - 八、其他關於糧食增產之重要事項。
- 本會主任委員由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次長擔任。
-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本部及有關廳處機關高級職員中指派之。
-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兼承主任委員及依照委員會決議，處理事務，并設秘書二人，處理文書等事務，其人選由主任秘書呈請派用。
- 本會為辦理文書繕寫及資料保管收送等事務，得由秘書呈請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

第七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處理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稽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承辦工作進度登記事務。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訓令

設發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據江西弋陽縣派代表王水德等呈，為江西弋陽縣政府以特產稅名義，向經營種植番薯農民苛收值百抽五重稅，請令飭停止，以利民生一案，經軍准財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地四字第四九四五二號代電略謂：「關於番薯免稅營業稅一節，經移由農民種植番薯出賣者，應予免稅營業稅，如係商人接買轉賣，則屬於普通營業利事業，仍應依法照征」等由。除通知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農林部公函

設漁字第六九七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案據江蘇省漁會聯合會本年三月十七日蘇漁福字第一九號代電稱：「案據本省東台、鹽城、如皋、南通、阜寧、崇明、常熟等七縣漁會聯名電稱，查本年黃花漁汛將屆，沿海各縣漁民，際此米珠薪桂物價飛騰之時，日常生活維持已感艱易，何來鉅數資金以供入漁之需，是以大都仰賴於高利貸之一途，不啻飲鴆止渴，言之痛心，根據往年出漁以後情形而言，尤覺寒心，苛捐雜稅均於漁汛期內濫而加生，巧立名目，難各地情形不同，加重漁民負擔則一，屬會等無暇漁民利益，責無旁貸，為特電請鈞會轉呈農林部及江蘇省政府，通令制止，請輕漁民負擔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電請鈞會長鑒核，通令制止，以輕漁民負擔，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每屆漁汛，各地方政府間有以經費不足為詞，向漁民征收捐稅等情，際此經濟建設時期，減輕漁民負擔，鼓勵增加漁產，實為當務之急。茲據前

情，除批示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惠予通飭所屬，在漁汛期內，毋再向漁民征收捐稅，俾利漁業為荷。

此致
蘇、浙、閩、粵、冀、粵、粵等省政府
糧食部三十七年三月份上海區公教人員食糧代金

標准
區別 代金標準 備註
上海 三二〇、〇〇〇
單位 食米每市斗國幣元
麵粉十一市斤國幣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警電) (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一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理年月日	處所	解送令	請緝	備
羅幼莊	男		灌縣			竊盜	二、	四川	高檢	高檢	同
張定明	同		峨眉			竊盜	二、	四川	高檢	高檢	同
游漢清	男		峨眉			竊盜	二、	四川	高檢	高檢	同
韓余和	同					竊盜	二、	四川	高檢	高檢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九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為據北平地方法院代電，請轉呈解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適用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復行施打或吸食，不以戒煙為限，來文所述戒煙期限屆滿，如合於該項所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之條件，則其復行吸食鴉片，縱調驗無癮，仍應依該條項處罰，並應注意院解字第一六五〇號、第三六一一號解釋。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景恆代電稱：查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施戒期間屆滿後，經檢察調驗尚未戒除癮毒者，比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刑處罰」，惟於施戒期限屆滿後，經檢察仍吸食鴉片，而調驗並無癮毒者，是否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處罰，抑應依同條例第三項處罰，不無疑義，事關適用法律問題，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九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上年卅追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舉殺人罪之例，應就死刑減為十五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十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減為五年以上七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由法院於此範圍內予以裁量。合電知照。司法院宣統部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約鑒 茲對罪犯赦免減刑案內項減刑問題發生疑義，分為兩說，(甲)說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減其刑期二分之一，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規定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將最高度之死刑減為十五年，最低度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減為五年以上，即應在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由法院於裁判時酌量科處，不受限制。(乙)說死刑減減為十五

年，無期徒刑減為十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減為五年以上，係屬硬性規定，裁判時只能酌處十五年或十年或五年至七年六月之刑，不能有酌量伸縮餘地。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乞迅賜解釋令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印

公 告

內政部決定書

民四字第二五七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羅琦 年 齡 籍 貫 不 詳

河 池 縣 參 議 員

吳自若 同

同 同

右 右

盧貽庭 同

同 同

右 右

周瑞伯 同

同 同

右 右

莫慶文 同

同 同

右 右

莫禮衡 同

同 同

右 右

章玉金 同

同 同

右 右

章善輝 同

同 同

右 右

楊必澤 同

同 同

右 右

莫孟嘉 同

同 同

右 右

莫方中 同

同 同

右 右

羅琦 同

同 同

右 右

吳自若 同

同 同

右 右

右列訴願人等，為不服廣西省政府對於河池縣參議會選舉議長糾紛案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部，依法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廣西省河池縣參議會補選議長時，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當經依法補選議長，開票結果，章獲得十一票，當選為議長，惟此十一票中，有一票之「羅」字係寫於選票上三圈之第二圈中，且「鬼」字邊之「田」字少一撇為「日」字，該訴願人等，認為選票係寫不依式，且筆畫又有減少，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

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為無效，經河池縣政府呈報廣西省政府解釋結果，應認為有效，該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并檢廣西省政府電送咨答書到部。

理由

查(一)本案雖以選票一票之爭執，有關該縣議長當選有效與否，但與訴願人羅琦等自身之權益，并無直接受有損害之可言，其所提之訴願，即如前法第一條所規定得提起訴願之情形不合，(二)在章獲所得之選票中，雖有一票之「羅」字係寫於選票上三圈之第二圈中，且「鬼」字邊之「田」字少一撇為「日」字，查該票選舉，競選人之姓名如僅有二字者，其選票內之三圈應如何填入，法無明文限定，則將姓名之第二字填入第三圈或第二圈，均無不可，至於有一票之字畫增減問題，依照本部層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凡選票字畫雖有增減或誤寫，但依當時當地情形判斷，不致誤認為他人之姓名者，概認為有效之解釋，自應認為有效，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第八條第一項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附註

本部前以選舉糾紛可否提起訴願，正轉請司法院解釋中，在此項原則未確定前，對於有關訴願案件，均無從依法決定，最近奉到司法院解釋，略以選舉糾紛得視情形提起訴願，始將原經收到之訴願案，逐一分別處理，故本案無法在訴願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內予以決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季怡 財政部江蘇區直轄稅務督察員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季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銓部准財政部轉送江蘇區直接稅局擬任督察李怡任用審查一案，該員表填曾於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九月任浙江樂清縣政府財政科長，二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二月任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等職，均職有證明書，經分向樂清縣政府及河南財政廳行查，或稱該員所任上項職務均非虛實，所繳證件兩紙純係偽造等情，同部除將該員以上兩項證件扣留計外，函請財政部依法交付懲戒，由財政部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函送審議到會，經於同年十月一日第六五〇次委員會審議議決，李怡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辦理，抄回原函，移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茲准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以查李怡偽造文書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等語，檢同處分書一份，函復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本會函請財政部轉交被付懲戒人李怡遵照去後，嗣准函復，經飭據江蘇區直接稅局呈稱，該李怡離職日久，去向不明，無法投遞，理合檢呈原件，呈請核轉等語，相應檢還原件，函請查收等情到會，經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示送達期滿，未據提出申辯，應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

按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節載，被告之實施偽造公文書與行使偽造公文書，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又查所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六條，其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所頒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已有赦免之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應不起訴，合依同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特為處分等語，是成付懲戒人之有不法行為已堪認定，雖經該管法院依法赦令不予起訴處分，然以欺騙手段圖圖倖進，損失名譽，有官官說，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違法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二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直接稅局助理員李興倫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以會議第四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到會，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從軍出川，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二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衡陽分局練習稅務員王遠助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四日以會議字第七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二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銓部函送審議河南原武縣政府人事管理員李道中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三日以會議字第一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原武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經離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